

各位立法會議員：

我代表香港物業管理及保安職工總會，對立法最低工資提出以下建議：

1. 僱員的定義

現時物業管理業內的清潔行業存在許多「假自僱」問題，僱主往往逼使員工簽署「自僱協議書」，便不再支付有關強積金、假期及勞工保險等員工福利。我們擔心這批「假自僱」工友未能享受到最低工資立法帶來的好處。

我們要求政府採取積極措施，杜絕僱主試圖以「假自僱」形式。政府應研究將法庭判斷是否存在僱傭關係的基本驗證標準寫成法律條文，減少法例的灰色地帶。

2. 檢討最低工資水平的周期

此外，現時法例草案未清楚訂明修訂最低工資水平的時間，但現時香港經濟及勞工的生活水平年年都幾乎變動，如果修訂期過長便使最低工資與社會實況脫節。我們建議在法例中訂明，最低工資委員會須每年檢討最低工資水平，以反映物價和經濟環境的變化。

3. 政府外判服務和工資保障運動

政府現時規定，外判服務承辦商給予低技術工人的工資，不得低於市場平均水平。這項政策過去行之有效，使保安員及清潔工人獲得基本保障。此外，這項政策的主要精神是定位政府外判服務不會帶頭壓低外判工人的工資，成為剝削工人的元凶。

我們建議政府，在法定最低工資生效後，繼續保留有關措施。否則將來立法最低工資的水平過低時，將嚴重影響數萬名外判保安員及清潔工人的待遇及生計。另外，政府亦應遊說參與工資保障運動的私營機構，繼續給予員工或外判工人較好的待遇。

多謝各位議員！